



今日金评

统一辣条标准让吃货和企业吃上定心丸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公告,今后“辣条”要统一按照“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生产许可类别进行管理,这意味着“辣条”标准“南北之争”的终结。(12月11日 澎湃新闻)

“辣条”是我们中国人独特的零食,深受广大年轻人喜爱。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辣条”标准各省不同,存在“南北之争”。主要就是河南等省将“辣条”归属于“膨化食品类、糕点类”,可以在里面添加山梨酸及其钾盐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添加剂;而湖北等省则将“辣条”归类为“调味面制品”,“辣条”之中不能添加山梨酸及其钾盐和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这两种添加剂。

按照不同的“辣条”标准,意味着河南当地企业生产的“辣条”,里面添加了山梨酸及其钾盐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这两种添加剂,属于合格食品,在当地生产、销售不违法,但如果运到湖北等地销售就变成了不合格食品,属于违法行为,要受到处罚。这既让消费者吃“辣条”不放心、不安心,也给“辣条”生产企业造成困扰,乃至背负生产不合格食品标签。

在这种状况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辣条”标准,显然很有必要,这让广大吃货和“辣条”生产企业都吃上一颗定心丸。一方面,“辣条”作

为食品,标准本就应该宜严不宜宽。按照严格的统一标准,能倒逼一些“辣条”生产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显然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另一方面,全国各地“辣条”生产企业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生产,可以直接避免两地因标准不一而打架的情况,有助于“辣条”行业长远发展。

当然,统一“辣条”标准只是规范“辣条”行业第一步,下一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和抽检,扫除市场上不健康的“五毛辣条”,督促“辣条”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统一后的“辣条”标准生产,确保“辣条”标准尽快落实到位。

张立美

不吐不快

“朋友圈屏蔽同事罚款100元”
员工私域地盘不容侵犯

漫画 陶小莫

一家媒体公司的员工爆料称,公司出台了系列“奇葩规定”,如:员工朋友圈不能屏蔽同事,违者罚款100元;邮箱未按公司规定签名罚钱,迟到或者请假都要扣钱。公司行政称,这都是按照公司员工手册操作的,员工必须遵守。不少网友参与了吐槽,话题#朋友圈屏蔽同事罚款100元#也登上热搜榜。(12月11日《齐鲁晚报》)

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流行之后,平台聚集了海量的流量,朋友圈、微博等成为企业营销推广

的主要渠道之一,很多公司都在想办法占领这一地盘,诸如开设公司账号、发软文、推硬广等。这些都是正常的市场营销推广手段,并不为过,但是有些公司还看中了员工的私域流量,强迫员工在个人账号上为公司做推广,甚至规定每天必须发布几条公司信息,藉此作为日常打卡、业绩考核标准,达不到的就处罚,这显然就是对用户私域地盘的侵占,涉嫌滥用企业管理权。

朋友圈毕竟是私域,涉及到用户的隐私权,员工是否愿意在朋友圈里为公司打广告,是否屏蔽其他同事,完全在于他自己。因此,公司应首先遵守法律,尊重员工的隐私权,可以用物质激励、奖励等方式,鼓励员工在朋友圈打广告,与同事友好相处,但不能强人所难。

员工与公司是劳务雇佣关系,需要服从公司的日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但也是有限度的,公司不能做出超越法律界限的事,不能要求员工做出超出工作范围的事,不能过度干涉员工的私人行为。劳动法赋予员工合法权益,员工有权拒绝接受这种规定。如果企业拒不改正,那么员工可以举报其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则应介入调查,对企业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复杂而繁琐,涉及到方方面面,应在遵守法律、尊重员工权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管理规定,营造和谐氛围,强化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归属感,让员工与企业形成利益同盟,扭成一股劲,自会主动利用私域来维护公司利益。

江德斌

热点追评

“听话”接机的救护车司机被罚冤不冤?

12月7日晚间,有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视频称:一辆上海牌照的救护车闪着警示灯在上海浦东机场接机,乘客手里都拿着购物袋,正将行李搬上救护车。视频一经发布立刻引起了公众的质疑。当晚,上海机场集团回应称,救护车系浦东机场所属,为浦东机场当班员工私自违规使用。机场方面将按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12月10日晚,上海机场集团公布了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两名直接责任人被行政开除。(12月11日央视网)

浦东机场救护车接机事件的处理结果出炉,从直接领导、主管领导到涉事司机,都被严肃问责,彰显了上海机场集团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调查处置的诚意和决心。在这一事件中,对司机做出接机要求的浦东机场飞行区管理部科长俞某等责任领导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实属有责应得,但“听话”的司机也被处分,则引发了一些争议。那么,司机乔某、闵某某因服从领导的安排而被罚,到底冤不冤呢?

笔者以为,评判这事不能跟着感觉走,不能凭主观经验,而是应该凭规则。《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上海机场集团是国有企业,有一系列规章制度,首先,应该看机场规章制度中是否有对此类问题的调整,如果有调整,且司机听从领导安排开救护车接机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

规章制度”的情形或能够对应“行政开除”或“行政记大过”责任的违规情形,那么,上海机场处分司机就有据可依。如果机场规章制度并没有调整司机开救护车接机问题,或者司机开救护车接机属于达不到“行政开除”“行政记大过”程度的违规情形,那么,司机就不应受到这么严重的处分。

当然,司机服从领导的安排,开救护车接机也是一个必要的问责考量因素。对于公务员执行上级的错误决定或命令的责任承担,《公务员法》第六十条有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海机场集团如果有相关规定,当然应该按照规定来划分领导和员工的责任,如果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不妨参照一下《公务员法》。显然,俞某的接机要求属于立即执行的错误决定。而《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救护车应当专车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活动。因此,涉事司机开着救护车警报器接机干私活,有明显违法之嫌,即便司机听了领导的话,也难逃干系、难推责任。另外,除了内部处分,还应该有外部处理,有关责任人还应受到法律追究。

李英锋(公职律师)

百姓话语

“朋友圈里的假药”
执法检查不能望而却步

明明只有自己一人,却总“听”到旁边有人说话;怀疑自己被监视,把重要的物品都藏起来……一连串奇怪的举动令旁人解。原来,宁波30岁的俞小姐因为盲目吃减肥药导致了精神障碍。医生提醒,不要轻信朋友圈里推销的那些成分不明的减肥药或保健品。(12月11日《现代金报》)

宁波的俞小姐,因为在朋友圈购买了减肥药而患上了精神障碍,接诊医生分析认为:这款减肥药存在问题,提醒市民不要轻易购买“朋友圈里的药品”,以免造成伤害。医生的提醒是善意的,然而对于“朋友圈里的药品”不能止于提醒,“朋友圈里的假药”其实就是一封投诉信、举报信。

有人说,吃减肥药吃出精神障碍,俞小姐本人也存在问题,是的,对于自身造成的伤害,患者本人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过,也不能只是一味谴责“购买假药的人”失去理智,更应该追问:为何朋友圈成为了假药藏身之地?朋友圈不该是假药的风雨江湖。

随着手机的普及,人们进入了一个“朋友圈的生活”时代。有事没事,都喜欢打开朋友圈看看信息。然而,遗憾的是如今的朋友圈也成了真假难辨的地方,借助朋友圈推销产品的人越来越多,朋友圈成了商品汇聚之地。尤其是一些人借助人们爱美的心理、爱健康的心理,在朋友圈发布各种减肥药、保健品广告。因此,如今的朋友圈也就成了“假药的江湖”。

“朋友圈里的假药”,成为了一种悲催社会现象。是不是能够避免“朋友圈里的假药”造成的伤害,完全依靠的是“市民的命运”。购买了“朋友圈里的假药”出了问题也只能自认倒霉,不能任由“朋友圈里的假药”危害百姓健康。

一个方面来说,有关部门需要延长“执法链条”,应该从传统的“市场执法”延伸到“网络执法”,把监管触角延伸到朋友圈,做到这一点在科技时代并不复杂,只要对朋友圈信息进行监控就可以了,发现“朋友圈里的药品信息”就需要核实查处。

一个方面来说,有关部门应该给网络平台施加压力,让微信运营商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采取技术手段屏蔽“朋友圈里的药品信息”,不能任由其传播转发。

“朋友圈里的假药”,何尝不是一封举报信?执法检查不能望而却步!

郭元鹏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lnbaopinlun2012@126.com